

一、試就以下三個子題，提出自己在憲法學習上的思考意見：

1. 試述法治國原則的發展、意義與內涵。(15%)
2. 法治國原則在我國憲法上的依據為何？這個依據是否符合實質法治國的精神？(10%)
3. 甲為「耶和華見證人」教派的信徒，自幼服膺其聖經的教誨，並恪遵聖經所示的教義及行為準則。其聖經明揭，對於地上列國戰爭均嚴守中立的立場，不學習戰事。因此，甲自幼在信仰與良心上，即拒絕參與任何與軍事有關的活動。甲被徵召服役後，告知其長官，因為宗教信仰而使他無法拿武器。事後卻被判處陸海空軍刑法上的抗命罪；在服完刑後，接著又因為相同理由，被判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的避免召集罪；就在這樣持續未應召回役的情形下，而不斷入獄服刑。今假設甲之救濟途徑皆已被駁回，而甲認為兵役法第一條的規定侵犯其宗教自由（兵役法第一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。」），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現在，你是釋憲書的主筆人，試論述你的釋憲理由。(15%)

二、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，其適於代行處理者，得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；逾期仍不作為者，得代行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逕予代行處理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。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。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，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，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，直至代行處理完竣。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，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，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，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，如認為有違法時，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」。

試問：

- ①上開規定中「代行處理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能否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？如可以，則何人具有訴權？何人屬於行政訴訟之被告？（20分）
- ②台灣電力公司依法向臺北縣政府申請核四建築執照，臺北縣政府逾期仍不發給，台灣電力公司乃依法提起訴願，於訴願決定前，內政部認臺北縣政府之不作為已構成逕行代理之事由，乃逕行核發核四建照予台灣電力公司。內政部之行為對於台灣電力公司已進行之訴願，有何影響？如內政部適為該件訴願之受理機關，則其能否以訴願決定之方式逕行決定核發建照予台灣電力公司？理由何在？如臺北縣政府認為其行為不當，能否據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？理由何在？（20分）
- ③內政部如決定代行處理，核發核四建照予台灣電力公司，其程序應否經聽證之程序？如經聽證後始核發台電公司核四建照，則臺北縣政府能否逕行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？其起訴期間為何？（20分）